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4013300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2021年5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穗南区环水批〔2018〕30号、2018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穗南开建交〔2017〕593号、2017年11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等代表 11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 and 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南东侧地块，北侧为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规划总用地 39910.3m²，总建筑面积 21187.1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354.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832.98m²，容积率 0.48，总建筑密度 19.26%，绿地率 35%。本项目包括 1 栋 4 层行政教学楼、3 栋 4 层教学楼、2 栋 4 层宿舍、1 栋 4 层食堂及 1 栋 1 层门卫房，配套建设体育运动场、篮球场等设施；区内设机动车停车位 5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全部设于地上；本项目无地下室。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建设工期 27 个月。项目总投资 14232.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1831.82 亿元，资金来源为广州市和南沙区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0月12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以文件《关于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环水批〔2018〕30号）对《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8月，广州市设计院完成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签订监测合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18年9月编制完成《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及监测实施方案规划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期间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8期，2020年10月完成《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单位得到落实确定；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南沙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映廷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映廷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季飏	广州市城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季飏	管理单位
	左志成	广州市城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志成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翔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秋玲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蒋秋玲	
	陆丹绵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助理工程师	陆丹绵	监测单位
	李文峰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文峰	监理单位
	何元庆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何元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建华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华	施工单位
	黄宋杰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宋杰	
	李丹	广州市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设计单位